

证券代码：838248

证券简称：港华建设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哲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22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101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哲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王哲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哲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严九旭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严九旭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严九旭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年利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郭年利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郭年利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张磊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张磊先生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张磊先生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刘馨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会提名刘馨女士继任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刘馨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牛江女士继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5年3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牛江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牛江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丽女士继任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于2025年3月3日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会提名王丽女士担任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王丽女士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申请人民币8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拟由辽宁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河支行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拟以房产及应收账款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拟由沈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北京弘邦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哲持股 90.00%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的企业沈阳港华科技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拟以自有房产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申请借款及关联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要，公司拟继续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申请合计金额人民币2,4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12个月。

其中980.00万元，拟由东北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及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提供担保。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提供反担保。公司拟以应收账款、专利为该笔借款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及担保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其中1,420.00万元，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哲、王哲配偶刘丽为该笔借款向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建设大路支行提供担保。王哲、王哲配偶刘丽拟以其7处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具体以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8,2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属于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关联股东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大川律师、王嫔梅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务名称	变动情形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王 哲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严九旭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郭年利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张 磊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刘 馨	董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牛 江	监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审议通过

王 丽	监事	就任	2025-05-19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	审议通过
-----	----	----	------------	-------------------	------

五、备查文件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沈阳港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